長榮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徵聘專案助理(職務代理人)公告

一、 聘僱人數：乙名。

二、 應徵資格：

(一) 具大學(含)以上學歷。

(二) 熟悉 Excel、Word，具電腦文書作業能力。

(三) 具備處理基本電腦操作能力、電腦網路概念及公文、企劃撰寫相關作業之能力。

(四) 具承辦學校工作相關業務經驗者尤佳。

(五) 具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證明。

(六)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或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參加甄選。(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三、 聘僱方式：以專案助理(職務代理人)聘任。

四、 聘僱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辭職或期限屆滿時，即應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 工作內容：

(一) 負責「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之規劃、執行。

(二)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之活動經費管理與核銷等相關業務。

(三) 辦理多元主題式課程活動。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 甄選方式：

(一) 依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二) 資料審查：

1.履歷表（含相關工作證明）及自傳，並請連結至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網頁填寫部份資料後提交回傳，以利本校獲得應徵人所提交之資訊。

2.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須經駐外單位認證，並請一併檢附驗證文件）及成績單影印本、其他能力檢定之證明文件（例：英語、電腦文書相關）。

3.長榮大學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性平事件加害人資料查閱同意書

<u>(上述二份文件請務必列印簽署後連同書面履歷資料遞交本校人資處)</u>。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三) 面試

七、 報名時間：

(一) 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二) 以**掛號**方式寄至「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長榮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處收」(信封左上角註明應徵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專案助理(職務代理人)及應徵者姓名)，未錄取者資料恕不退件。除寄送書面履歷資料外，請務必至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網頁「人才徵聘」登載履歷)。

八、 面試：

資格審查通過後，以 e-mail(信件)通知參加面試為優先，電話為輔。

九、 待遇及福利：

(一) 錄取人員待遇依據本校專案助理待遇辦理，試用期三個月薪資 30,000 元支給，試用合格後薪資以 33,770 元支給。

(二) 年終獎金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三) 錄取人員經聘僱後不得違背契約內容。